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002）

2 府行訴字第 1130330231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路○○○巷○○號

5 訴願代理人 ○○○律師

6 住○○市○○區○○○○街○○○號

7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8 關）北斗分局 113 年 7 月 20 日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
9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駁回。

12 事 實

13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間結識交友軟體上網友，嗣於 Line 上聯絡
14 互動，網友自稱為網路購物平臺（下稱系爭購物平臺）商家，因
15 收款額度已滿請訴願人幫忙代收貨款，訴願人遂提供名下○○○
16 ○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系爭○
17 ○銀行帳戶）及○○○○○○○銀行帳號○○○○○○○○○○○○○
18 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予網友，嗣於有不明款項匯
19 入其上開帳戶後，再依網友之指示將部分款項提出轉存及轉匯至
20 其他帳戶。訴願人並依網友指示註冊系爭購物平臺帳號及虛擬貨
21 幣交易平台○○○（○○○虛擬貨幣交易所）及○○○交易所等帳
22 號，將帳號提供予網友，並將匯入系爭○○銀行帳戶及○○○銀
23 行帳戶之部分款項匯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供網友操作。嗣因
2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受理詐欺案涉及上開銀行帳戶，案經
25 移轉至訴願人戶籍地之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斗分局，經該分局審認

1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及○○○銀行帳戶交付、提供予他
2 人使用，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3 第1項規定（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爰依同條第2
4 項規定作成113年7月20日書面告誡即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
5 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
6 第63條第2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
7 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8 一、訴願意旨略謂：

9 (一)訴願人於113年1月起，透過交友軟體結識LINE通訊軟
10 體(下稱LINE)暱稱「○○」(下稱A)之人，經密集交談
11 後雙方逐步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A於言談過程中，透
12 漏其有在經營○○電商，並以自身經驗鼓勵訴願人亦可
13 從事經營○○電商副業，致訴願人陷於錯誤，依循A之
14 教導而註冊○○帳號，A更幫忙訴願人上架商品，販售A
15 原經營電商之品項，營造確實幫忙訴願人發展電商副業
16 之假象以取信訴願人。嗣A見時機成熟後，即再以近期
17 商品出貨量大，致其金融帳戶轉帳額度已達上限為由，
18 央求訴願人幫忙收受客戶款項，再代為轉帳至指定之帳
19 戶，訴願人基於已與對方發展成親密之關係，且A亦不
20 時以共譜雙方未來共同生活之美好願景等話術，導致訴
21 願人陷於錯誤，而提供名下之○○○○○○銀行帳號○
22 ○○○○○○○○○○○○○號帳戶、○○○○○○銀行帳
23 號○○○○○○○○○○○○號帳戶(下合稱系爭銀行等
24 帳戶)，訴願人提供前開帳戶之帳號後，相關民眾即因受
25 騙而匯款至上開系爭銀行等帳戶內。嗣前開匯款之民眾
26 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案件經移轉至訴願人戶籍地之原
27 處分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斗分局。該分局審認訴願

1 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銀行等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 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
3 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對訴願人裁處書面告誡
4 處分。訴願人實難甘服，爰依法提起訴願。

5 (二)訴願人並未將系爭銀行帳戶之控制權交付或提供他人使
6 用。按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7 帳戶(下稱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
8 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下稱交易帳號)交
9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本
10 文規定，定有明文，若有上開規定所禁止之行為，且無
11 同條規定第 1 項但書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警
12 察機關自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對該行為人處以告誡之行
13 政罰。又所謂將金融帳戶、交易帳號「交付、提供予他
14 人使用」，其意涵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15 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
16 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
17 金流，並非上開條文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洗
18 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修正理由參照)換言之，是否屬於
19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本文之情形，判斷標準在於是否
20 有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

21 (三)次參酌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訴字第 1120346060 號訴願決
22 定書，亦採納上開立法理由見解，認定僅單純將金融帳
23 戶或交易帳號之資訊提供予他人，並未併將晶片金融
24 卡、密碼等交予他人，其「控制權」仍在帳戶、帳號所
25 有者之掌控中」等情，因而形成「應無從以洗錢防制法
26 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規定相繩」之結論。復參之訴願
27 人與 A 之 LINE 對話紀錄，訴願人僅提供系爭銀行等帳戶
28 之帳號予 A，作為收受匯款之用，並無提供系爭銀行帳

1 戶實際操作之權限(諸如：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或網路銀
2 行之帳號與密碼等)，自非將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
3 情形，依首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修正理由、相關訴
4 願決定書旨，訴願人並無「將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
5 相關交易應仍屬本人金流，尚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6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規定。

7 (四)訴願人之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按任何
8 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
9 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
10 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11 交易習慣，或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在
12 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
13 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 5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
14 亦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定有明文。審酌前開訴願
15 人與 A 之 LINE 對話紀錄，可知訴願人透過交友軟體結識
16 A 後，經對方以密切對訴願人噓寒問暖，更以共譜未來
17 美好生活等話術，對訴願人施以「感情詐騙」，訴願人於
18 過程中信以為真，認為雙方當下確已發展為極度親密之
19 男女朋友關係，方提供系爭銀行等帳戶之帳號，幫忙收
20 受對方所匯款項。是以，訴願人所為應符合上開條文但
21 書「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而交付之規定，尚無從以洗
22 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規定相繩。

23 (五)訴願人係因受騙而提供系爭銀行帳戶，主觀上應無行政
24 罰之故意或過失可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立法
25 理由五之說明：「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
26 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7 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
28 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1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
2 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
3 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
4 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
5 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
6 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條處罰，
7 併此敘明。」次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
8 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定有明文。

9 (六)復參酌桃園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1130107652 號訴願決定
10 書亦指出：「訴願人…於發覺異常後即停止動作並至派出
11 所報案，倘若訴願人確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
12 是否因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13 第 1 項規定之處罰？亦非無探求之餘地。然上述疑義未
14 見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敘明，亟待原處分機關調查釐
15 清。」等節，顯見訴願人是否具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16 主觀構成要件，亦屬重要。參酌前開訴願人與 A 之 LINE
17 對話紀錄，訴願人與 A 自 113 年 1 月 10 日起，每日均有
18 非常密集且大量之訊息對話與 LINE 通話紀錄(動輒數小
19 時)，A 更曾傳送自身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予訴
20 願人查驗，藉此取信訴願人，且雙方所分享之內容涵括
21 廣泛，諸如：每日用餐飲食、上下班時間、旅遊、交通
22 及工作與生活瑣事等等，雙方更以「老公」、「老婆」互
23 稱對方，實與一般交往中之男女朋友關係，別無二致；
24 更甚者，訴願人尚為 A 購買益生菌、行動電源、情侶衣、
25 ○○藍芽防丟器等物品，衡以雙方對話過程前後連貫、
26 自然，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足見訴願人當下確係誤信已
27 與對方發展成親密之男女朋友關係，復因信任對方而遭
28 利用提供系爭銀行等帳戶之帳號予詐欺集團等情，應屬

1 明確。況且，又參諸系爭銀行等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2 ○○○○○○銀行帳戶部分按月有訴願人於○○○○股
3 份有限公司任職之薪資收入，且亦有大量諸如○○、○
4 ○、○○信用卡卡費之繳款紀錄；至○○○○銀行銀行
5 帳戶部分，則按月有新臺幣 16,198 元之信用貸款固定扣
6 款紀錄，則系爭銀行等帳戶顯均係訴願人日常生活中使
7 用頻繁之金融或薪轉帳戶，顯見訴願人於和 A 交談過
8 程，並未察覺任何異狀，方有可能提供己身之薪轉與日
9 常生活所用帳戶供對方匯款，由此益徵訴願人當下實係
10 深陷詐騙集團之感情詐術等情，至為明確。

11 (七)綜上以言，審酌社會上人事物之警覺性與風險評估，本
12 因人而異，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詐欺集團成員大多能
13 言善道、鼓舌如簧，盡其能事虛捏誣騙，故是否受騙實
14 與個人教育、智識程度、社會背景非必然相關，此觀諸
15 各種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並大幅報導，仍
16 有眾多被害人持續受騙上當，即可知悉，本件訴願人發
17 覺遭詐騙後曾立刻報警協助(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
18 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則訴願人既遭詐騙集團
19 以上開感情詐騙手法所欺矇，進而提供系爭銀行等帳戶
20 之帳號，訴願人亦屬遭他人詐欺之受害者，主觀上對於
21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本文之構成要件尚無認識，則訴願
22 人欠缺主觀故意或過失，應無以該條文處罰之餘地。

23 (八)綜上所述，原書面告誡處分既存有不當之處。
24 訴願人爰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訴願，
25 請求撤銷原書面告誡處分等語。

26 二、答辯意旨略謂：

27 (一)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因涉
28 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彰化縣○○鄉，乃以民國(下

1 同) 113 年 4 月 12 日楊警分偵字第 1130008701 號函移
2 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3 5 月 4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無正
4 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虛擬通貨平臺申請開立之帳戶交
5 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
6 (113 年 7 月 31 日變更為第 22 條第 1 項，下同)規定，
7 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下稱原處
8 分)。上開處分書於 113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9 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提起訴願。

10 (二) 訴願人稱於交友軟體○○上認識一位網友，並加 line 聊
11 天，對方自稱為○○購物的大盤商，可以教導訴願人成
12 為○○購物商家並販售對方提供的貨品，後又以○○收
13 款的額度已滿，請訴願人幫忙代收○○貨款為由，使訴
14 願人不疑有他，並按照對方指示提供名下之○○○○銀
15 行帳號○○○○○○○○○○號帳戶、○○○○銀行帳
16 號○○○○○○○○○○號帳戶幫忙操作轉帳匯款，
17 對方又以話術要求，致使其按照指示提供名下○○購物
18 帳戶及虛擬通貨平臺○○○(○○虛擬貨幣交易所)、○
19 ○○交易所帳戶予以他人使用。

20 (三) 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
21 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依
22 據訴願法第 14 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
23 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24 (四)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
25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
26 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
28 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 (五)經查訴願於警詢筆錄自陳其僅提供銀行帳號，未提供密
2 碼，並無帳戶控制權交付予他人，且其於交付帳號當下
3 已確認與暱稱「○○」之網友發展成為極度親密之男女
4 朋友關係，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係基於親友間信
5 賴關係之但書規定，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惟查，訴願人
6 雖自陳其未將帳戶之密碼告知他人，惟受網路上結識不
7 知實際身分且素未謀面網友「○○」請託，該網友稱從
8 事網路購物，並以「○○收款額度已滿」為由，要求訴
9 願人提供申設之金融帳戶代收款項，復請訴願人至虛擬
10 貨幣交易平臺註冊帳號，俟訴願人將帳戶內款項轉帳至
11 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後，任由網友自行操作虛擬貨幣交易
12 平臺，此一方式顯不符一般網路購物交易之交易習慣；
13 訴願人復稱協助過程未有獲利，訴願人提供帳戶予不知
14 實際身分之網友卻稱未收取任何報酬，亦與一般社會經
15 驗未符。又訴願人與該名網友顯非具有親友間信賴關
16 係，依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通常經驗，當可預
17 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信任關係、未能確認正當用途之人
18 使用，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
19 工具，仍將自身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所為核與洗
20 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相違。

21 (六)惟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
22 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23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
24 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
25 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
26 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
27 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

28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

1 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2 理 由

3 一、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4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
5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
6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8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
9 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5 項)違
11 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
12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
13 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
14 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
15 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
16 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
17 主管機關定之。」

18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
19 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
20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
21 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
22 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
23 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4 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
25 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
26 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27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
28 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

1 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本條所謂交付、提
2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
3 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
4 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
5 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
6 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
7 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
8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
9 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
10 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11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
12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3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
14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
15 併此敘明。」

16 三、卷查，訴願人將自己之系爭○○銀行帳戶及○○○銀行帳戶
17 帳號提供予網友，為其收取匯款並按其指示提出轉存及轉
18 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
19 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20 之 2 第 1 項本文規定，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
21 告誡，此有原處分機關調查筆錄影本、系爭帳戶往來明細及
22 訴願人與網友 LINE 對話紀錄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
23 告誡，洵屬有據。

24 四、至於訴願人雖主張係為幫忙網友收取貨款，僅提供系爭銀行
25 帳戶帳號，並未提供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客觀上未將帳號
26 控制權交予他人，主觀上亦欠缺故意，且因與網友發展成親
27 密男女朋友關係而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始交付提供系爭銀行
28 帳戶帳號云云，惟查：

1 (一) 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
2 定，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3 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
4 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違法性」予以審
5 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對於「自己將帳
6 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否有認識，如有認識，
7 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言，則應審查行
8 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是否有正當
9 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如無責任
10 能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由，即得
11 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12 (二) 經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斗分局 113 年 5 月 4 日
13 之調查筆錄自陳將自己申辦之系爭○○銀行帳戶帳號及○
14 ○○銀行帳戶帳號提供給僅有 LINE 聯繫方式之網友幫忙收
15 受貨款，則客觀上行為人已將其自己之帳戶交付、提供予
16 他人使用，主觀上行為人對於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當有
17 所認識，構成要件自屬該當。至於訴願人雖訴稱其未提供
18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故未將帳號控制權交予他人云云，
19 然訴願人形式上雖未將帳戶之密碼或提款卡交付他人，實
20 質上卻聽從該網友指示而將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存入或轉
21 匯至指定帳戶，該等交易均非訴願人本人金流，實質上已
22 等同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又訴願人雖訴稱其係
23 受詐騙云云，惟訴願人對於「自己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
24 人使用」之構成要件仍有認識，非無交付、提供帳戶之故
25 意，仍無解於構成要件之成立。

26 (三) 第查，訴願人雖訴稱其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27 慣」云云，惟查訴願人既未與暱稱「○○」之網友見面，
28 僅憑對方以 LINE 傳送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畫面，

1 難謂已知悉該網友之真實身分，於雙方關係甚為薄弱時，
2 即將系爭銀行帳戶帳號提供其使用，亦未確認匯入系爭帳
3 戶之款項來源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即依網友指示
4 將存入系爭帳戶之不明款項提出轉存或轉匯至他帳戶，此
5 等行為顯與一般常情有悖，既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
6 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所為，尚難謂有正當理由，
7 自無從阻卻違法，且訴願人亦無阻卻責任或其他免罰事
8 由，仍應依法裁處。

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
10 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核屬違反洗錢防
11 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處分，經核於法
12 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4 定，決定如主文。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陳昱瑄

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4 日

2 縣 長 王 惠 美

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